

# 江南大学文件

江大教〔2018〕506号

---

## 江南大学关于申请 高水平运动队项目调整的函

江苏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实施意见》（教体〔2017〕6号）中“向校园普及性较强和增强体质效果较好的项目进行调整”的指导思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8年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项目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18〕42号）中的中央部门高校应率先将棒球等小众项目调整为大众项目的有关要求，我校本着一流大学需要一流体育、一流体育需要办一流高水平运动队的思路，经充分调研、系统分析、深入讨论，并经学校校务会议审议同意，申请自2018年起将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项目棒球调整为乒乓球（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特此致函。

- 附件：1. “新申请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项目申报表
2. “新申请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项目评审指标体系
3. 江苏省（区、市）“新申请学校”乒乓球项目评审汇总表
4. 江南大学关于申请高水平运动队项目改棒球为乒乓球的自评报告



（联系人：李守强，电话：15061538016）

---

校长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

---

附件 1:

## “新申请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项目申报表

省（区、市）	江苏省无锡市		
学校名称	江南大学	学校代码	10295
学校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蠡湖大道 1800 号	邮编	214122
教育部已批准运动项目	足球、棒球		
申报项目	棒球调整为乒乓球		
学校领导	姓名：吴正国	电话：13921132575	
体育院（系、部）负责人	姓名：朱新伟	电话（手机）：18751583181	
该项目主教练基本情况	姓名：徐志毅	电话（手机）：13961888120	
	职称：副教授	年龄：59	
	徐志毅老师，南京师范大学体育教育专业乒乓专项，国家二级乒乓球裁判员，拥有 30 多年乒乓球执教经验，执教校乒乓球运动队 8 年，具有专业的乒乓球运动及执教经历，所带校乒乓球队取得较好成绩，最好战绩为：第四届全国大学生阳光体育乒乓球比赛一等奖。		
该项目助理教练基本情况	姓名：闵春晖	电话（手机）：15895319609	
	职称：副教授	年龄：57	
	原运动经历和执教经历： 闵春晖，男，南京师范大学体育运动训练专业，乒乓球课任课教师，校乒乓球队助理教练，拥有 30 多年乒乓球教学训练经验，执教校乒乓球运动队 7 年。		
该项目组师资状况	1.现从事该项目在职教师数量：6 人		
	2.现从事该项目在职教师姓名、年龄、职称： 徐志毅 59 岁副教授 从事乒乓教学训练限 35 年以上 闵春晖 57 岁副教授 从事乒乓教学训练年限 30 年以上 贾文 50 岁讲师 从事乒乓教学训练年限 25 年以上 廉杰 38 岁讲师 从事乒乓教学训练年限 15 年以上 欧佑德 55 岁讲师 从事乒乓教学训练年限 15 年以上 郑诗畅 26 岁助教 硕士（拟聘），曾入选国家队队员（09-11），国家级健将级运动员		
开展该项目运动训练竞赛已具有的场馆设施、器材条件	学校现有乒乓教学训练室三处，标准比赛球台 80 余张，供日常比赛、教学使用，有体育馆一座，能容纳 20 余个标准比赛场地的面积；学校配有功能完备的健身房 2 个，建有治疗器材较为完备的理疗室 1 个，可以满足乒乓球队的日常训练、体能训练、保健康复与竞赛需要。		
开展该项目运动训练竞赛每年可提供保障的费用状况	学校高度重视该项运动项目建设，计划每年划拨经费 30 万元，用于高水平运动队的训练、比赛、培训、奖励，同时高水平运动队利用自身优势和学校资源，广开渠道、筹措社会资金，保障高水平运动员人均经费超 3 万元。		



开展该项目运动训练竞赛能否对运动员采取针对性强、时效性明显和富有特色的教学训练与学籍管理规定	<p>学校专门针对高水平运动员的学习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将训练和比赛成绩与每门课程挂钩，激励学生刻苦训练努力争取比赛成绩，同时，能够顺利取得文化课成绩，实施6年，效果较好。同时，学校十分重视训练竞赛工作的规范性，制定完善的管理体系。其中包括：训练竞赛、运动队、教练员等管理制度，要求教练员严谨、科学、规范的训练计划等，有效保障了高水平运动项目建设。</p>		
近三年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状况（按年度测试数据填写，限200字）	<p>为了保证国家学生体质测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江南大学十分重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实施，学校制定了相关的文件，在教学中注重学生身体素质的练习，课后加强课外督导。学校设立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配备专人组织测试，配有充足的测试器材设备，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探索形成了大规模集中电子化测试的模式，不仅提高了效率，而且有效提升了测试的质量，也促使学生更加重视并积极加强平时的锻炼来提升成绩。近三年来，我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参加测试率均为100%，合格率分别为90.97%，89.94%、91.46。</p>		
近三年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情况（限200字）	<p>学校坚持实施体育精神培育工程，从试点推广到2013年全覆盖，有效地将体育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来抓，提出“人人有好、班班有队、周周有赛”的口号，拨付学院群体活动专项经费，年初发布群体活动计划，通过积分管理办法，强化学院考核，设立何振梁杯，激发学院热情，抓好学生体育俱乐部，丰富学校体育活动，扩大学生参与的面。形成以校园马拉松和校运动会两大品牌赛事为引领，十余项校级比赛为主干和百余项院和俱乐部活动为支撑的学生阳光体育活动体系。</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p>		
专家组评估意见（请另附详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二〇一八年 月 日</p>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评审分数		评审名次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八年 月 日</p>		

## 附件 2

### “新申请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项目评审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	主要观测点及评估内容		分值分配	得分	
组织领导 (5分)	学校领导重视, 分工明确, 定期研究学校体育工作和课余训练有关问题		2	2	
	学校体育组织机构健全, 责任权限清晰, 管理制度完备		2	2	
	学校运动训练竞赛发展目标明确, 符合学校实际情况		1	1	
教练员队伍建设 (20分)	现从事该项目的专任教师数量	$\geq 5$ 人	5	3	
		$\geq 3$ 人	3		
		$\leq 2$ 人	1		
	主教练员基本情况	教授(国家级教练)		5	5
		副教授(高级教练)		3	
		讲师(中级教练)		1	
	原运动经历和执教经历	原该项目专业运动员(曾获得一级及以上运动等级)或执教该项目专业队训练2年以上		4	4
		该项目任课教师		2	
	助理教练员基本情况	教授(国家级教练)		3	2
		副教授(高级教练)		2	
		讲师(中级教练)		1	
		原运动经历和执教经历	原该项目专业运动员(曾获得一级及以上运动等级)或执教该项目专业队训练2年以上		3
该项目任课教师			2		
场馆设施 (15分)	完全具备从事该项目训练竞赛的场馆设施和器材条件		15	15	
	基本具备从事该项目训练竞赛的场馆设施和器材条件		10		
可提供的保障经费 (10分)	能保证运动员每人每天20元以上的训练补贴, 且具有充足的训练装备和参赛经费支持		10	10	
	能保证运动员每人每天15元以上的训练补贴, 且具有充足的训练装备和参赛经费支持		8		
	能保证运动员每人每天10元以上的训练补贴, 且具有充足的训练装备和参赛经费支持		6		
	能保证运动员每人每天5元以上的训练补贴, 且具有充足的训练装备和参赛经费支持		4		

续表

评估指标	主要观测点及评估内容	分值分配	得分
教学管理 (10分)	完全能够采取针对性强、时效性明显和富有特色的教学训练与学籍管理规定	10	10
	基本能够采取针对性强、时效性明显和富有特色的教学训练与学籍管理规定	5	
该项目已取得的竞赛成绩 (20分)	近三年曾 3 次以上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体育比赛该项目前 3 名成绩	20	20
	近三年曾 3 次以上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体育比赛该项目前 8 名成绩	15	
	近三年曾 1 次以上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体育比赛该项目前 3 名成绩	10	
	近三年曾 1 次以上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体育比赛该项目前 8 名成绩	5	
国家学生健康体质标准实施状况 (10分)	近三年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率 100%、及格率 85% 以上, 并且每年已将测试数据上报教育部	10	10
	近三年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率 90%、及格率 80% 以上, 并且每年已将测试数据上报教育部	7	
	近三年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率 80%、及格率 70% 以上, 并且每年已将测试数据上报教育部	5	
学生阳光体育实施情况 (5分)	学校已成立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组织领导机构, 制度健全, 广泛开展学生课余体育活动, 效果显著	5	5
	学校已成立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组织领导机构, 制度健全, 广泛开展学生课余体育活动, 效果较好	3	
其他 (5分)	根据申请书、相关辅助申报材料和学校所处地域情况等整体内容予以评判	5	5
总得分			97

附件 3:

江苏 省（区、市）“新申请学校” 乒乓球 项目评审汇总表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支撑材料详细网址	得分	排序
江南大学	10295	<a href="http://sport.jiangnan.edu.cn/">http://sport.jiangnan.edu.cn/</a>	97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章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附件 4:

## **关于申请高水平运动队项目改棒球为乒乓球的自评报告**

### **( 江南大学 )**

江南大学是一所拥有 116 年办学历史的教育部直属、国家 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学校的体育工作有着良好的传统和氛围，2011 年起便率先启动体育精神培育工作，学校领导始终把体育放在德育、智育同等重要的位置，学校建立起各学院和职能部门组成的校、院两级的体育运动委员会或体育工作组，由主管体育工作的副校长任主任(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整体体育运动氛围浓厚。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实施意见》(教体〔2017〕6 号)中向“校园普及性较强和增强体质效果较好的项目进行调整”的指导思想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18 年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项目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中央部门高校应率先将棒球等小众项目调整为大众项目的要求，根据调整运动项目布局的总体要求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项目评审指标体系，结合对全国近 300 所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以及江苏省的整体布局和地域优势，及我校实际情况，本着一流大学需要一流体育、一流体育需要办一流运动队的思路，学校经充分调研、系统分析、深入讨论，并由学校校务会议审核批准，申请自 2018 年起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项目改棒球为乒乓球。现将新申报项目的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1、组织领导(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 **1.1 校领导重视(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我校的体育工作有着良好的传统和氛围，2011年由校长陈坚提出体育精神培育工作设想，学校便率先启动体育精神培育工作，其主要是重视体育，突出体育在人才培养中的特殊和重要功能，培养真正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才。学校领导始终把体育放在德育、智育同等重要的位置，学校建立了由各学院和职能部门组成的校、院两级的体育运动委员会或体育工作组，由主管体育工作的副校长任主任(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制定学校体育精神建设的发展方向、定期召开学校体育工作专题会议，有针对性地研讨和解决学校(学院)体育精神培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全面实施学校体育的各项工作。学校把提高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作为学校体育的根本任务之一，明确责任，采取措施努力提高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

此外，学校还专门成立了江南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工作委员，由分管副校长任组长，由校财务处、招就处、人事处、后勤保障处、基建处、教务处、体育部、学工处、校团委、研究生院、人文学院(高水平运动员学籍所在学院)主要领导为成员构成，定期商讨、解决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 1.2 组织机构(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学校设有体育工作职能部门体育部，为学校二级教学单位，配备有行政领导一正两副和体育部党总支书记 1 人，建立了教学、训练、群体、竞赛、科学研究、场地管理、高水平运动队管理等组织机构。全校各学院总支副书记专门负责体育工作，并设立学生运动联盟和各单项体育社团(协会)等体育组织，充分发挥各级体育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学校专门设立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公室(挂靠体育部)，并设专人负责(科级)，拥有近十年的高水

平运动队办队实践经验，全面协调招生、训练、比赛、学籍管理等事务。

### 1.3 发展规划(满分 1 分 得分 1 分)

为加强对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宏观规划和指导，根据江南大学新时期“质量兴校、人才强校、机制活校、服务名校、文化铸校”的发展方略和努力推进特色鲜明的研究型大学建设的奋斗目标，我校制定了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发展规划》。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抓住我国竞技体育改革与转型的机遇，通过创新探索，科学定位，求真务实，优化目标管理机制，以育人为本，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省内全面参与、全国重点组织”为指导思想，进一步加强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与管理，提升训练质量与运动成绩，将我校高水平运动项目打造为学校最亮丽的“名片”，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力，不断探索我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培养模式，立足无锡特色，实践体教结合，努力把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成知识性强、技术水平高、有特色的高水平运动队，不断提高竞技水平，力争尽快确立江苏省内前列地位，并争取在全国性比赛中获取好名次。

## 2、教练员队伍建设(满分 20 分 得分 17 分)

### 2.1 现从事该项目的专任教师数量(满分 5 分 得分 5 分)

江南大学体育部目前有在职在编教工 73 人，其中专任教师 59 人。现从事乒乓球教学的专任教师数量 5 人，拟招聘乒乓球老师 1 名。其中 1 人为国家健将级运动员，1 人为国家一级运动员，2 人具备副教授职称，五名正式教师乒乓球教学经历均在 15 年以上。

### 2.2 教练员基本情况(满分 15 分 得分 12 分)

江南大学乒乓球课程教学组现有教师 5 人，其中，副教授 2 人（主教练



和助理教练), 讲师 3 人。5 名教师中, 国家一级运动员 1 人, 二级运动员 1 人, 均长期担任乒乓球教学和大学生运动竞赛工作, 他们有专业从事运动训练的经历, 有丰富的训练经验, 且政治可靠、工作认真、作风正派、责任心强、业绩突出、爱护运动员, 完全具备带领高水平运动队能力。

### 3、场馆设施(满分 15 分 得分 15 分)

我校乒乓球相关配套场馆设施完备, 建有内含乒乓房的综合体育场(内有乒乓球桌 73 张, 其中 160 室 4 张, 148 室 48 张, 157 室 21 张)一座, 另外有体育馆一座, 可以架设比赛标准乒乓球台 20 张, 后期即将建设的综合训练馆中规划了高水平运动队专用的训练房, 除项目训练场地给予保障外, 针对高水平运动队训练, 专门建有高水平运动队力量训练房、康复理疗室等训练辅助设施, 完全具备从事该项目训练竞赛的场馆设施和器材条件。

### 4、经费保障(满分 10 分 得分 10 分)

学校高度重视该项运动项目建设, 除了计划每年划拨 30 万元固定专项经费外, 还将通过校友资助、商家赞助等方式筹措社会资金, 用于高水平运动队的训练、比赛、装备、奖励等, 完全能达到每人 3 万/年的经费要求。

### 5、教学管理(满分 10 分 得分 10 分)

我校除了成立了江南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工作委员会定期商讨研究我校高水平运动队的管理工作外, 还单独设置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公室,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科级), 全程跟踪高水平运动员的日常教学、训练、参赛、学籍与档案管理工作, 并专门针对高水平运动员的实际情况独立制定了配套的管理规定, 如《江南大学全日制本科体育特长生管理办法》(江大校办【2012】1 号)、《江南大学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工作职责》(江大体【2014】



2 号) 等, 并能够根据队员及学籍挂靠学院的实际情况动态地进行调整, 目前, 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完全能够保证管理规定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 6、该项目已经取得的成绩 (满分 20 分 得分 20 分)

我校乒乓球运动队成立以来, 在校部各级领导的持续关心和帮助下, 在教练组成员和运动员的不懈努力下, 近年在国家、省、市各级比赛中战果显赫, 屡获殊荣, 先后取得第四届全国大学生阳光体育乒乓球比赛一等奖、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高校工作委员会苏南分会 2016 年大学生乒乓球比赛女子甲组团体第三名、江苏省第七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暨 2016 年江苏省大学生乒乓球比赛 (甲组混合团体) 第二名和江苏省体育协会高校工作委员会苏南分会大学生乒乓球比赛, 女子团体冠军等好成绩, 发展势头良好。

#### 7、校群体工作状况 (满分 10 分 得分 10 分)

为了保证国家学生体质测试工作规范化, 制度化, 我校十分重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实施, 学校制定了相关的文件, 在教学中注重学生身体素质的练习, 课后加强课外督导, 对高年级体质测试不合格的学生专门开设补差班, 每周安排教师专门针对学生个体的弱项指导学生进行训练, 帮助学生达到合格标准。学校组成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 配备专人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配备充足的测试器材设备, 并及时维护和更新, 充分保证了大规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工作需求, 探索形成集中式电子化学生体质测试模式, 不仅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而且提升了体质测试的准确性, 使学生更加重视体质测试, 主动加强平时的锻炼, 这些年来, 体质测试的合格率稳步提升。每年每年按时上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学生参加测试比例达 100%, 且近三年的及格率均高于 85%, 具体合格率如下:

2015 年江南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为 90.97%

2016 年江南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为 89.94%

2017 年江南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为 91.46%

## 8、学生阳光体育实施情况(满分 5 分 得分 5 分)

江南大学在阳光体育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我校主动提出加强体育精神建设工作，成立以各个机关部门、学院党委一把手为成员的校体育精神建设委员会，以“人人有好、班班有队、周周有赛”的标准，每周在校级层面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体活动，校园马拉松、春季田径运动会、秋季趣味运动会、南北篮球争霸赛、体能达人大赛、惠山爬坡赛等等活动已成为南工学生每年追捧的大型体育赛事；此外，在 2011 年开始在学院层面推进院级体育精神建设工作，并根据学院开展活动情况予以积分排名、评优，激励各个学院自主开展各类体育活动；另外，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还要参加阳光长跑早锻炼等体育活动，学校体育部设有专门的阳光长跑办公室，配备阳光长跑早锻炼打卡系统，指导、监控学生参与，保障活动常态、有序进行。在此基础上，校体育部紧紧依靠和加强校和院系两级团委、学生会和大学生体育社团、俱乐部的主体作用，加强体育职能部门对社团的管理、引导和扶持作用，形成了 27 个学生体育社团，采取入会自愿、组织自治、活动自主，使得学校群众性体育活动“年年有计划、月月有安排、班班有队伍、周周有比赛、天天有活动、人人有爱好”的好好局面。我校每年举办大到校园运功会、校园马拉松，小到学院、体育社团和班级开展的体育竞赛，各方面反馈良好，效果显著。

## 9、其他(满分 5 分 得分 5 分)

### 9.1 学校所处地域及技术指导情况



我校地处的无锡市是具有浓厚的乒乓球发展底蕴，是中国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中国乒乓球协会主席蔡振华和原国家男子乒乓球队教练、第三十九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混合双打冠军惠钧的故乡，无锡的乒乓球运动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辉煌的成绩，为江苏省乒乓球队、中国国家乒乓球队输送了大批的后备优秀人才，一度成为中国的乒乓摇篮，先后走出蔡振华、惠钧、张晶、张钰、龚跃春等国手。在省队中，无锡运动员更是占据半壁江山，运动员和教练员资源丰富。我校聘请惠均为球队顾问，并与大乒协的秘书长孙麒麟老师等业内专家保持联系，共同指导我校乒乓球高水平运动项目的建设工

## 9.2 生源供应情况

我省共有乒乓球特色学校 30 所，无锡拥有 5 所。此外，无锡还拥有惠钧、李惠芬乒乓学校等专业乒乓球运动员培训组织，面向全国招生，可源源不断地就近输送生源。另外，全国唯一一所直属中国乒乓球协会、与中国乒乓球学院招生对接的全日制公办学校，也是国内第一所乒乓球项目“体教结合”试点学校——中国乒协乒乓球运动学校，坐落在紧邻无锡的江苏南通市，每年也可以培养出近 20 名（2017 届 17 名，2018 届 21 名，2019 届 17 名，2020 届 16 名）国内专业队员（目前已初步与该校达成生源输送共识）。

江南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 211 重点建设高校、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江苏省内目前有仅有 7 所学校招收高水平乒乓球项目运动员，学校对考生来说比较有吸引力。

## 9.3 校内乒乓球运动氛围

乒乓球运动在我校受欢迎程度极高，学校层面每年均会组织教职工和学生的校级比赛，学生组别还会有专门的校级新生赛。各个学院自发开展乒乓



球赛事的比例也极高。此外，学生层面还有校级的乒乓球协会，已经有 17 年的历史，目前由校体育部直接管理，为其配备专职日常管理及业务训练指导老师，指导其开展技能培训、赛事组织、外出交流等工作的同时，学校为其开辟了专门的训练场地和时间段，吸引了大量的乒乓球爱好者，校内乒乓球运动氛围浓厚。

综上，我们认为将我校高水平棒球运动项目调整为乒乓是可行且可持续良好发展的。



江南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 江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江大校办〔2012〕1号

---

##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全日制本科 体育特长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江南大学全日制本科体育特长生管理办法》已经江南大学校务会 2012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 江南大学全日制本科体育特长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体育特长生学习、训练和课程教学的特殊性，依照学校有关学生管理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体育特长生是指具有体育运动特长，由我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高水平运动员招收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体育特长生的招生和资格认定。

体育特长生分为在校体育特长生和体育外挂生两种类型。体育外挂生须为获得国家一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运动员，且在入校时仍为国家或省级运动队现役运动员。

**第三条** 学校成立江南大学体育特长生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兼任，委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体育学院、财务处、校团委、后勤保障系统、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组成；秘书长由体育学院教学副院长担任。

体育特长生在校学习期间，专业课教学、学籍管理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日常管理、训练及比赛由体育学院负责。

**第四条** 体育特长生除应参加主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修读外，还应按体育学院的规定，参加训练及比赛，体育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训练及比赛的管理细则。

**第五条** 单独编班的特长生，实行双班主任制，由体育学院和学生所在学院各派一名教师（教练）担任班主任，共同负责学生的训练、比赛和课程学习等有关管理。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已被录取为我校学生的体育特长生必须持《江南大学入学通知书》和其他相关有效证件按照规定的期限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事先



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并说明原因。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超过两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所有体育特长生在每学期开学初均须按照学校的要求进行报到注册，未经批准不按时报到注册的学生，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体育外挂生资格还必须在每学年开学注册时，由所属运动队及体育学院向教务处提供相关证明认定。

**第八条** 体育外挂生因训练和比赛未能按时返校注册，可以通过体育学院与学生所在学院协商安排注册时间和方式。

### 第三章 课程修读

**第九条** 体育特长生入学后应努力学习，严格遵守考勤、考试等学习纪律，除按规定参加训练和赛事外，其他考勤、上课、作业、考试及学籍管理等均按江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体育外挂生的课程修读由学生所在学院按照专业培养计划进行，必要时可根据学生的训练和比赛作适当的调整。具体方案由体育学院会同学生所在学院制定，课程的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评定，并送学生所在学院教务秘书。

**第十条** 体育外挂生在学习中途退役转入学校学习，采用分段培养计划，即退役前按体育外挂生处理，退役后按在校体育特长生管理。

**第十一条** 体育特长生的课程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平时学习的态度、效果及出勤率等给出，并与课程考核的卷面成绩进行综合评定后得出课程学习成绩，由任课教师送学生所在学院教务秘书。

**第十二条** 体育特长生各学期课程的成绩，由体育学院教务秘书根据学生所在学院报送的课程学习成绩（含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按下列公式给出总的课程成绩并予以记入教务管理系统。

体育特长生主修专业课程（不含辅修课程）成绩评定按如下计算：

（一）体育特长生

课程成绩 = 训练成绩 (30%) + 课程平时成绩 (40%) + 课程考试卷面成绩 (30%)

(二) 体育外挂生

课程成绩 = 训练成绩 (50%) + 课程平时成绩 (50%)

(三) 体育特长生经选拔参加大型运动会集训、比赛期间的课程成绩评定参照下式:

课程成绩 = 训练成绩 (50%) + 课程平时成绩 (50%)

按上式评定的成绩, 不作为体育特长生参加校内评优的依据, 只作为毕业的课程成绩。

#### 第四章 训练与比赛

**第十三条** 体育特长生在参加各项目训练和比赛时, 由体育学院管理。各项目每学期的教练员、训练和比赛计划由体育学院确定, 经教务处核准后, 每学期开学前向学生公布。

**第十四条** 体育特长生的训练考勤情况由教练员按月汇总, 在每月初将上月的训练考勤情况报送体育学院教务秘书。

**第十五条** 训练成绩由各负责项目的教练员根据学生参加训练的态度、效果及出勤率评定, 经体育学院分管院长核准签字后, 于每学期结束前由体育学院教务秘书登记并按有关规定汇总入课程成绩。

**第十六条** 体育特长生应按规定参加训练。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训练者, 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所在班的班主任和教练员核实同意后, 报体育学院领导批准。擅自不参加训练者, 每学期累计达到 10 次而不足 20 次, 训练成绩记零分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达到 20 次而不足 30 次, 训练成绩记零分并给予记过处分; 达到 30 次而不足 40 次, 训练成绩记零分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达到或超过 40 次, 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七条** 除因训练、比赛所致伤病而确实无法参加训练者外, 无论何种原因, 缺席训练的时间超过总训练时间 1/3 者, 训练成绩记零分。

**第十八条** 因训练、比赛伤病无法参加训练者，应由体育学院根据情况适当安排一些辅助性工作，其训练成绩由教练员按同项目其他学生训练成绩的平均值给出，但最高不得超过 20 分，外挂特长生最高不超过 30 分。

**第十九条** 体育特长生应按体育学院的计划安排参加各种运动比赛，确实无法参加时，应由本人申请，经教练员核准，体育学院领导批准。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比赛者，给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条** 体育特长生参加比赛所获各种奖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于体育特长生学生在比赛中的各种违纪现象，除比赛组织部门做出的处理外，还应由体育学院根据《江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程序报学校给予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除本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外，体育特长生在校期间的其它管理按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本科 体育特长生 制度 通知

校长办公室

2012 年 2 月 20 日印发

# 江南大学体育部文件

江大体【2014】2号

## 江南大学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 工作职责（试行）

- 1、教练员应树立强烈的为学校争光，为体育部争得荣誉的思想意识。
- 2、教练员的日常训练必须遵循体育部有关教学的管理规定；必须认真写好全年计划、阶段计划、课时计划，做到每堂训练课有记录和小结。
- 3、努力工作，乐于奉献，即做高水平运动员的师长，又做高水平运动员的知心朋友，关心他们的学习和生活。
- 4、不断总结，认真探索，改进训练方法和手段，加强针对性的训练，不断提高训练和管理水平。
  - 5、严格考勤，认真组织每次训练课，精心合理的安排训练内容，强度、密度和运动量，加强医务监督的管理。
  - 6、教练员因病因事请假，必须经得分管领导同意，并根据要求办理请假手续，如有无故旷训课，经查实后按体育部教学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 7、教练员训练时，无特殊原因应穿运动服、运动鞋上岗。严禁使用违禁药品，一经查实，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8、运动队的教练员实行双向选择聘任制，凡受聘教练员应与体育部分管主任商定比赛目标及运动员的成绩提高方案。
  - 9、高水平运动队是否参加各级比赛，其组队和集训时间的长短，将根据我校高水平运动员的水平和我部经费情况而定。
  - 10、教练员必须教育全队遵守赛风赛纪；教练员带队外出比赛，应负责本运动队的一切事务，待比赛结束后，应把比赛的情况如实上报给体育部。
  - 11、任何比赛结束后，教练必须把比赛的规程、秩序册、成绩册（如没有成绩册，须整理本队的成绩）、获奖证书奖牌的照片等比赛相关文件交体育部资料室，全力协助做好一事一档工作；
  - 12、认真完成体育部安排的有关工作。

江南大学体育部

2014年9月10日



# 江南大学体育部文件

江大体【2014】3号

---

## 江南大学高水平运动队训练安全规定

- 1、教练员制定的训练计划要科学、合理；
- 2、运动员要注意前往训练场地道路上的人身财产安全；
- 3、运动员训练期间尽量不要携带贵重物品，不许佩戴有可能造成伤害的饰品；
- 4、训练前要检查训练场地的器械安全，遵守使用规范；
- 5、注意疏导训练场地闲杂人员，避免造成双方伤害；
- 6、训练时要提前做好热身运动；
- 7、有伤病运动员参加训练，要得到教练员批准方可参加；
- 8、训练时必须有教练员在现场，否则运动员可以不训练；
- 9、有对抗的训练，运动员应尽量避免受伤；
- 10、训练过程中不许出现打架斗殴，一经出现从重处罚。

江南大学体育部

2014年9月10日

# 江南大学体育部文件

江大体【2014】4号

---

## 高水平运动对外出比赛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 1、必须遵守比赛组织方发布的安全规定和安全提示；
- 2、必须听从领队和教练员对保证安全作出的任何决定并无条件执行；
- 3、一般情况下不得离开队伍和驻地单独行动，特殊原因必须得到领队和教练员的同意并签署离队安全责任状；
- 4、不得擅自游泳、登山、旅游；
- 5、不得购买不卫生变质食品；
- 6、及时向领队和教练员报告安全隐患；
- 7、不得在宿舍抽烟和使用大功率电器；
- 8、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

江南大学体育部

2014 年 9 月 10 日

# 江南大学体育部文件

江大体【2014】5号

---

## 江南大学高水平运动员管理规定（试行）

### 一、运动员的等级评定

学校根据运动员当年比赛成绩评选出学校一等、二等、三等高水平运动员。

#### （一）、一等高水平运动员

1. 全国性比赛集体项目前六名主力队员；江苏省大学生比赛集体项目冠军队主力队员。
2. 国家运动健将级运动员。

#### （二）、二等高水平运动员

1. 全国性比赛第四至八名；
2. 全国性比赛集体项目前八名的替补队员；江苏省大学生比赛集体项目冠军队替补队员和亚军队主力队员。
3. 全国大学生比赛前三名；
4. 代表江苏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但成绩未达二等高水平运动员要求的运动员。

#### （三）、三等高水平运动员

1. 省大学生运动会比赛二至三名；
2. 省大学生比赛前二名的替补队员；
3. 省大学生比赛第三名的主力队员。

（四）、新生入学后如所在代表队没有省级以上比赛任务者，按运动员等级评定学校高水平运动员等级：

1. 国家运动健将以上级别运动员(含运动健将)评定为学校一等高水平运动员；
2. 国家一级运动员评定为学校二等高水平运动员；
3. 国家二级运动员评定为学校三等高水平运动员。

## 二、高水平运动员的资格申请和有效期

(一) 运动员在比赛结束后一个月内或每学期开学二周内，可持获奖有效证明到体育部申报学校高水平运动员资格。

(二)、体育教学部分管领导对获奖有效证明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签名，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将材料（附获奖证书）报教务处审定。

(三)、高水平运动员如无比赛任务，由教练员提出，体育教学部审核，经分管体育工作的校领导同意，（也可进行测试根据测试成绩）可沿用上一年度高水平运动员等级。

(四)、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的有效时间为一年。在寒暑假期间参加比赛者，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的有效时间为比赛前后各一个学期；在开学期间参加比赛的，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的有效时间为比赛当学期和比赛后一个学期。

三、运动员的管理采取所在院系负责专业文化课教学、思想教育及日常管理，体育部负责运动训练、竞赛，学校有关部门协助管理的模式。

四、 运动员入学后，须按学校要求编入各体育代表队，服从教练员的指导，并认真完成所在代表队制定的训练计划和代表学校参加竞赛。能够良好完成训练计划、竞赛成绩优秀者，可根据运动员训练情况和竞赛成绩，给予适当的补助和奖励。

五、 运动员入学后，如有不服从编入校体育代表队的安排，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训练计划、不参加学校安排的竞赛活动，或未经学校批准自行参加其他赛事影响学校声誉或利益，经批评教育无效者，由体育部提出意见，报教务处审核后予以退学。

六、 运动员必须保证在学校安排的训练时间内参加运动队训练，无正当理由，一学期日常训练缺勤达训练计划时数五分之一以上，本学期课程成绩记零分。



七、运动员在校期间因急性创伤或急性疾病，须暂时中止训练或竞赛者，由本人凭专科医生的诊断证明，向其所在代表队书面提出暂时离队申请，且须说明暂时离队的期限。经其所在代表队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报体育部批准后，方可离队休养。伤病痊愈后，须立即归队参加训练和竞赛活动。

八、运动员在校期间，因伤、病、残或其他特殊客观原因，确实不能继续训练、参赛者，凭指定医院专科医生的诊断证明书或其他相关证明，由本人书面向所在代表队提出离队申请，经其所在代表队教练员同意，报体育部批准，可以离队，终止训练和参加竞赛活动，不再享受运动员的相关待遇。其善后工作，视具体情况由体育部签署意见会同院系和教务处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九、运动员应与教练员积极配合，刻苦训练。进校后必须参加常年训练，每周下午训练不得少于5次，每周早操不得少于3次。

十、高水平运动员应遵守校纪校规，勤奋学习，刻苦训练，努力做到德、智、体全面发展，成为我校的体育骨干。

十一、未能进入校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在每年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测验，若达不到相应级别的运动员，当年不享受学校有关高水平运动员的待遇。

十二、凡代表江苏省参加全国大运动会和全运会比赛获得名次的运动员，给予选修学分奖励和奖金。

十三、凡代表学校参加全国、省高校运动会和全国单项比赛获得名次的运动员，给予选修学分奖励。

十四、当年运动成绩及各方面表现突出的运动员，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评优评先中单列名额予以表彰与奖励。

江南大学体育部

2014年10月10日

# 江南大学体育部文件

江大体【2014】5号

## 江南大学高水平运动员 训练与比赛管理规定（试行）

### 一、训练

1、运动员入学后，须按学校要求编入各体育代表队，服从教练员的指导，并认真完成所在代表队制定的训练计划和代表学校参加竞赛。

2、运动员入学后，如有不服从编入校体育代表队的安排，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训练计划、不参加学校安排的竞赛活动，或未经学校批准自行参加其他赛事影响学校声誉或利益，经批评教育无效者，由体育部提出意见，报教务处审核后予以退学。

3、运动员必须保证在学校安排的训练时间内参加运动队训练，无正当理由，一学期日常训练缺勤达训练计划时数五分之一以上，本学期课程成绩记零分。

4、运动员在校期间因急性创伤或急性疾病，须暂时中止训练或竞赛者，由本人凭专科医生的诊断证明，向其所在代表队书面提出暂时离队申请，且须说明暂时离队的期限。经其所在代表队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报体育部批准后，方可离队休养。伤病痊愈后，须立即归队参加训练和竞赛活动。

5、运动员在校期间，因伤、病、残或其他特殊客观原因，确实不能继续训练、参赛者，凭指定医院专科医生的诊断证明书或其他相关证明，由本人书面向所在代表队提出离队申请，经其所在代表队教练员同意，报体育部批准，可以离队，终止训练和参加竞赛活动，不再享受运动员的相关待遇。其善后工作，视具体情况由体育部签署意见会同院系和教务处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6、运动员应与教练员积极配合，刻苦训练。进校后必须参加常年训练，每周下午训练不得少于5次，每周早操不得少于3次。

7、运动队人数超过标准比赛人数一倍以上时，设立一队、二队并实行流动入队。未能进入一队的运动员当年不享受学校有关高水平运动员的待遇。

8、凡代表江苏省参加全国大运动会和全运会比赛获得名次的运动员，给予选修学分奖励和奖金。

9、凡代表学校参加全国、省高校运动会和全国单项比赛获得名次的运动员，给予选修学分奖励。

10、当年运动成绩及各方面表现突出的运动员，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评优评先中单列名额予以表彰与奖励。

## 二、比赛

1、运动队按照各类比赛参赛要求参加比赛。一、二队组建后，省级以上比赛均由一队参加比赛。

2、参赛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参加省运会及全国比赛，如遇考试可申请免考、其它比赛如遇考试可申请补考。

3、比赛期间，实行领队负责制，所有行动服从领队领导。

4、比赛期间，遵守比赛组织方发布的安全规定和安全提示、听从领队和教练员对保证安全作出的任何决定并无条件执行、不得离开队伍和单独行动，特殊原因必须得到领队和教教练员的同意并签署离队安全责任状、不得购买不卫生变质食品、及时向领队和教练员报告安全隐患、不得在宿舍抽烟和使用大功率电器、手机必须24小时开机。

5、参赛队伍以外人员不得随行活动、更不得随行食宿。

6、参赛补贴及奖励参照有关办法执行。

江南大学体育部

2014年10月10日

# 江南大学体育部文件

江大体【2014】6号

## 高水平运动员下队规定

### 1、正常下队：

以下情形者，经体育部和教练员同意，可正常下队，下队后仍可享受江南大学学籍管理规定中对高水平运动员的优惠政策，但不享受评先、评优、保研等待遇。

- (1)、因伤而结束运动生涯。
- (2)、老新自然交替，教练员认为该生可以离队专心学习。

### 2、勒令下队：

以下情形者，体育部竞训室及教练员可作出勒令下队的决定，勒令下队者不可享受学校任何对高水平运动员的优惠学籍管理政策。

- (1)、未经体育部及教练员同意，擅自到任何俱乐部及其它省市注册；
- (2)、未经体育部及教练员同意，擅自外出参加比赛；
- (3)、屡次违反队规及宿舍管理规定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4)、有运动才能但不愿意继续参加训练和比赛，教练员挽留不住的；
- (5)、拒不服从管理，拉帮结派、顶撞教练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6)、受到学校记大过以上处分。

### 3、下队流程：

(1)、正常下队者，由教练员提出书面申请，交高水平和管理办公室讨论通过后，可办理正常下队手续；

(2)、勒令下队者，由教练员提出书面申请，交体育部高水平管理办公室讨论通过后，通报全队。

江南大学体育部

2014年10月10日



# 江南大学体育部文件

江大体【2014】7号

## 江南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业优秀奖评选实施细则 (试行)

### 一. 计分方法:

采用百分制计分。综合测评 20%+学业成绩 20%+训练成绩 30%+训练考勤 10%+参与体育部各项活动表现 10%+队员互评 10%。

其中,综合测评计算方式为:综合测评名次/班级人数,前 10%为 100 分,前 30%为 90 分,前 50%为 75 分,前 70%为 65 分,其余 60 分;

学业成绩计算方式为:  $\Sigma$ [每门课考试成绩\*该课程学时数]/  $\Sigma$ 每门课学时数;

训练成绩和训练考勤由教练给分;

队员互评为全体运动员相互评分,按照思想品德、学习态度、训练态度、集体观念、劳动观念五个部分,评分参考如下表:

指 标	思想品德				学习态度				训练态度				集体观念				劳动观念			
	优	良	中	差	优	良	中	差	优	良	中	差	优	良	中	差	优	良	中	差
等 级																				
得 分	20	16	12	8	20	16	12	8	20	16	12	8	20	16	12	8	20	16	12	8

### 二. 奖励名额:

棒球队和女子足球队各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三. 奖励标准:

一等奖 15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800 元。

四. 其他评审条件:

- 1、学业优秀奖须由学生本人向体育部提出书面申请。学业优秀奖与学校评定的年度各类奖学金可兼得。
- 2、获奖励者必须符合体育道德精神，遵守高校学生行为准则，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
- 3、获奖励者上一学年不得有不及格课程。
- 4、获奖励者训练期间不得有一次及以上旷训，不得缺席任何运动队活动。
- 5、获奖励者必须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 6、由体育部高水平奖学金评定小组进行评议和确定奖励名单及等级。

附：高水平运动员学业优秀奖申请表

江南大学体育部

2014 年 11 月 1 日



# 江南大学体育部文件

江大体【2014】8号

## 江南大学高水平运动队宿舍管理规定

- 1、学生按分配的房间入住，严禁强行占据其他宿舍或空房；宿舍家具要妥善保管与使用，不得随意搬出寝室，不得损坏公共财产；不得在楼道里堆放杂物；学生宿舍不得养宠物；
- 2、注意用电用水安全，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不许私自改变电路；随手关电，随手拔插头；
- 3、严禁在房间使用明火，禁止将危险品带进宿舍；
- 4、严禁在寝室打麻将、抽烟、喝酒、走廊大声喧哗等行为；
- 5、电动车、自行车要整齐停放于车棚，并做好防盗措施；
- 6、严禁留宿外来人员；禁止男女生相互串门；
- 7、宿舍楼早 6:30 开门、晚 11:00 关门。如有晚归情况必须在传达室登记并说明理由。若无正当理由，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处以惩罚，该生学期各种评优、评奖学金等取消其名额；
- 8、每天晚上关门后由专人查寝，因故不在寝室的同學需提前书面向辅导员请假，批准后方可离校；
- 9、注意宿舍防盗。出门后随时锁上门，发现可疑人员要主动上前询问，并立即报告管理员；
- 10、放假回家的学生离开品味的宿舍时，必须到宿舍管理员处办理离校登记手续，返校后主动销假；
- 11、遇紧急情况服从统一指挥进行疏散或采取正确措施等待救援，保持镇静避免恐慌；
- 12、若出现安全事故，该寝室的安全责任人负主要责任。

江南大学体育部

2014年11月10日



# 江南大学体育部文件

江大体【2014】9号

---

## 江南大学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管理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练员担负着选材、训练、管理、育人等多项职责。

第二条 选拔培养好教练员，加强对教练员的管理，建设一支思想好，业务精的教练员队伍是抓好熟练工作的改革和建设的关键，是体育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

### 第二章 教练员职责

第三条 教练员要对运动员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使运动员树立为集体荣誉而顽强拼搏，奋勇进取，勇攀高峰的革命精神；教育运动员树立社会主义首先风尚，养成良好的思想作风、训练作风、比赛作风和生活作风、提高运动员的政治思想素质。

第四条 教练员要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选拔培养运动员，不断提高他们的运动技术水平，通过熟练和比赛履行对国家和学校的责任与义务。

第五条 教练员要对所招收运动员的技术水平负责。“特招”进校的运动员应符合如下标准：应是主力阵容的成员，应能对全队的训练，比赛做贡献，其技术适应时限不超过半年。应具备一级运动员水平（有证书），应相当于省高校前三名运动水平或经培

养可提高到这一水平，其体力恢复和技术适应时限不得超过一年。

### 第三章 主教练职责

第六条 教练的设制：

主教练由体育部指定教师担任。

第七条 主教练要了解运动员日常学习，生活作风情况和有关的比赛执行情况。

第八条 主教练要负责教练员学习备课和业务进修。实行“三统一”管理：

（1）统一原则和思想，要依靠管理条例为原则，树立共同的理想和奋斗目标。

（2）统一招生和选材的标准，在招生和选材中坚持把关，保证质量，并对新招运动员进行计划测试和制定运动指标。

（3）统一组织报名参赛，在比赛前按报名计划进行检查训练。

### 第四章 教练员应具备的素质

第十条 教练员应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强烈的事业心和埋头苦干、开拓创新的革命精神。

第十一条 教练员应具有培养和训练达到全国大学生先进水平的运动队和优秀运动员的业务能力。

第十二条 教练员应具有良好的道德作风，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模范地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教练员应具有团结协作精神，严以律己，宽以待人，互助友爱，密切配合。

### 第五章 教练员的训练原则

第十四条 训练工作是教练员的中心任务，教练员必须认真贯彻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和科学的训练方法。

第十五条 在熟练与比赛管理中实行教练员责任制，由教练员制定并完成熟练与比赛的计划以及对运动员的日常训练管理和思想教育。

第十六条 教练员要围绕高校运动会、市级运动会和全国性比赛提出奋斗目标，制定训练计划（包括总体四年计划、年度、学期、周、课时）。年度计划于每年冬训开始前主要领导备案。

第十七条 教练员在训练时，应注意苦练与巧练相结合，根据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训练时间、运动量、运动强度提高效率。同时，要挤出时间、运动量、运动强度提高效率。同时，要挤出时间开展科研工作，将科研渗透到训练中去。

第十八条 运动队每周训练五次（每次 1.5 至 2 小时），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减。

第十九条 每次训练课要有明确的目的和具体的要求，教练员必须认真准备训练方案。

第二十条 每次训练课教练员要提前 15 分钟进入训练场地，做好熟练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训练课的开始教练员要简明扼要地布置训练课的任务和要求，训练课结束时要进行小结讲评。

第二十二条 教练员要指导队员做好准备活动和放松活动，准备活动和放松活动要纳入课时计划，要认真对待讲究实效，不能马虎从事。

第二十三条 教练员要充分发挥在训练中的主导作用，合理组织训练课的内容，精讲多练，言传身教，坚持严格要求和耐心说服相结合。训练中要鼓舞运动员的情绪，调动运动员的积极性，保质保量完成训练计划。

第二十四条 教练员训练课纪律规定：

- (1) 训练开始后，不得无故离开训练场地。
- (2) 训练时间不接待客人，不打、接电话（因公除外）。
- (3) 训练课不准聊天，不准吸烟。
- (4) 训练课不准坐着指挥训练。
- (5) 训练课必须穿运动服、运动鞋（冬季可视情况对待）。
- (6) 严格训练考勤记录上墙制度。
- (7) 严禁粗言秽语或打运动员。

第二十五条 教练员在训练中要因人制宜区别对待，重点队员要重点培养，对伤病队员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训练，因训练安排不当而造成伤害事故，要追究教练员的责任。

## 第六章 教练员的业务提高

第二十六条 教练员应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理论知识，不断提高自己的教学、训练、科研水平。根据自身条件每年制定培养规划及培训方案。

第二十七条 每名教练员每一年（年底前）要写出一篇有关训练、比赛工作的体会或论文。

## 第七章 教练员的聘任

第二十八条 教练员实行聘任制，对体育某一专项有特长的教师



采取和应聘相结合的办法，聘请担任各队教练员。必要时可从校外聘请教练。

第二十九条 教练员采用一定任期的聘任制，任期一般为二年至四年，遇特殊情况可适当缩短或延长。

第三十条 教练员的任职条件：

（1）教练员的工作业绩（所培养运动员成绩）是表明其是否具备任职条件的主要依据，凡不能按要求完成培养运动员任务者，不具备任职条件。

（2）教练员的思想作用应成为运动员的楷模，教练员不仅自己要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而且要教育运动员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凡本人违犯法纪或培养的运动员屡次违法犯纪者，不具备任职条件。

（3）教练员应具备一定的实践资历，并具备一定的学术水平。大学本科毕业生在第一年预备期内，不能担任教练员工作，如工作需要，可任助理教练员。

## 第八章 教练员的管理制度与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为了加强各运动队赛前集训和临场比赛的组织领导，体育部选派专职领队。

第三十二条 领队的职责：

（1）协助教练员抓好赛前集训工作。

（2）参加有关会议，安排比赛的有关事项。

（3）抓好运动员思想，解决临时出现的各种问题。赛后写出同报导、投稿宣传。

第三十三条 教练员在赛前，赛中的职责：

（1）重大比赛要做好调查研究，充分了解并认真分析对手情况，做到知己知彼，心中有数。

（2）认真安排好赛前，防伤防病，使运动员达到良好的竞技状态。

（3）制定详细的比赛方案，重要比赛要发动队员共同讨论研究。

（4）开始准备会，深入进行思想动员并督促检查队员做好赛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教练员要带头遵守比赛规程和赛场纪律，队员如有违犯纪律的苗头要及时采取预防措施，有违犯纪律的行为要果断处理，避免事态扩大。教练员违犯纪律或没有尽到责任致使运动员违犯纪律，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严肃处理。

## 第九章 教练员的考核与奖励

第三十四条 对教练员工作进行的考核是各运动队熟练科研任务中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定期对教练员的工作进行全面鉴定，对做出成绩、贡献大的教练员进行表彰和奖励，对不称职的及时调整解聘。

第三十五条 教练员考核项目：运动成绩、管理水平、科研成果、出勤情况。

第三十八条 教练员考核方法：总结报表，主管领导把关审查，签署意见后上报体育部备案。

第三十七条 教练员的奖励：每年由体育部专家小组全面、公证评出优秀教练员和有贡献的教练员，在全部内通报嘉奖。

第三十八条 对优秀教练员和有贡献的教练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所获嘉奖在评级定职中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对严重失职的教练员在提出批评的同时，在经济上给予一定的处罚。

江南大学体育部

2014年11月20日

# 江南大学体育部文件

江大体【2014】10号

---

## 江南大学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考核内容

1. 训练计划的制定；认真制定本队长远训练计划、年度训练计划、阶段训练计划和每日训练计划。
2. 训练计划执行情况；训练常规要求与训练要求完成情况；训练中能严格遵守训练计划。
3. 比赛完成情况；教练员在训练过程中，运动员经过训练，在运动成绩上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并在全国和省内高校比赛中取得好成绩。
4. 运动队管理情况；教练员在训练之余，要紧密配合体育部，各班主任共同做好运动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5. 教练员的考核由教练组填报有关教练组完成考核内容的情况并上报竞训部审核。由体育部考核领导小组对各项目教练组一年的工作进行全面考评。
6. 考评结果提交体育部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对教练员的续聘与解聘。

江南大学体育部

2014年11月20日

## 相关照片



江南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委员会工作例会场景 1



江南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委员会工作例会场景 2





江南大学体育馆外景



高水平运动员专属体能训练房



高水平运动员专用理疗康复室



室内乒乓球训练房





江南大学师生乒乓球联赛年度总决赛场景



校队外出比赛场景





校队参加全国大学生阳光体育乒乓球比赛获得阳光组第一名



江南大学乒乓球协会指导老师（第一排左一）与主干成员活动后合影



江南大学组织国家二级乒乓球裁判员培训场景